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冷轧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650109-04-03-9298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石化南路 2444 号（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_度_分_秒，_度_分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111134650100000168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乌政函〔2024〕2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符合性分析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的米东区，距市中心 18 公里，规划总面积 108.68 平方公里，东至绕城高速、南至九道湾水库、西至米东中路、米东北路、北至北园北路，涵盖卡子湾村、芦草沟乡、铁厂沟镇、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等用地，包括石油化工区、氯碱化工区、综合加工区、生活物流核心区。 发展定位：紧紧抓住新疆四大石油化工基地之一的乌石化公司和中泰化学公司加快发展的有利机遇，大力推进优势资源转换，紧紧围绕石油化工和氯碱化工两大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龙头，突出发展大芳烃、大聚酯、大化肥、有机原料和氯碱工业产品等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大力发展资源利用型、生产加工型和服务型企业，建设生态、环保型园区，做大做强全疆重要的石油化工工业基地和制造业基地。规划期内，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将重点发展石油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机电工业、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形成完善的园区产业链。加快米东光伏相关产业建设，促进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配套公共服务，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园区的南部，依托现状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医疗服务、中医药养生保健、高端健康养老、国产高端医疗设备展示、新药研发等项目。 园区各区块对应的产业体系为：石化区块主要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氯碱化工区主要产业为氯碱化工和南部的医疗服务、中药养生、健康养老；综合加工区主要产业为精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等。

	目前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石化南路 2444 号（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属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范围；根据园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园区综合加工区，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和综合加工区产业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相符。		
	（二）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	符合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供热系统、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固废产生较少，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	符合

	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置危险废物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基础上，新增部分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同时，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 本项目已取得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650109-04-03-929861。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		

	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淘汰类、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淘汰类、禁止准入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td><td>符合</td></tr><tr><td>〔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td><td>符合</td></tr><tr><td>〔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td><td>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淘汰类、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淘汰类、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符合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符合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	符合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范围	符合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园区	符合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防控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防控措施，确保不污染土壤	符合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修订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	/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	/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用能合理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划分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乌昌石片区。 乌昌石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 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 （3）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ZH65010920003（管控单元编号）。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单元级管控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单元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编 码</th><th>名 称</th><th>类 别</th><th colspan="2">管 控 要 求</th><th>本 项 目 情 况</th><th>符 合 性</th></tr> <tr> <td>ZH650109</td><td>米东化工园区重点</td><td>重 点 管 控 单 元</td><td>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 （1.1）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1.2）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 </td><td> （1.1）本项目属于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 （1.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属 </td><td>符 合</td></tr> </table>							编 码	名 称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650109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1）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1.2）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	（1.1）本项目属于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 （1.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属	符 合
编 码	名 称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650109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1）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1.2）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	（1.1）本项目属于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 （1.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属	符 合														

	20003	管 控 单 元		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园区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以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 （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 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不涉及 VOCs，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2.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 建立健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在企业内部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园区内各排污单位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积极采用节水技术，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园区内各企业的清净下水应尽可能考虑重复再利用或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	(3.1)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及时修订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地区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的种类多样、层次分明的新型生态工业园林式景观，以达到污染隔离防护与景观生态相融合效果；强化区域内绿地建设，增大绿化覆盖率。 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3)/ (3.4)/ （3.5）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排污单位。 (3.6)/	
--	--	--	--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 园区不再增加煤炭的消耗量，现有用煤单位改扩建项目需通过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方式进行煤炭用量的内部平衡。 (4.2) 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 (4.3) 加大能源梯级利用，发展热电冷三联产。 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4.1)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4.2)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4.3)/ (4.4)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1、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2、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			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轧机油雾通过油雾过滤分离器处理		符合

		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照排污许可证和本次评价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政策要求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符合

	自治区 2025年空气 质量持续改善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 知 (新政办 发 (2024) 58号)	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联防联控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提升至15%。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同治的意见》的通知(新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等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政办发〔2023〕29号)	国家规划项目外，“乌—昌—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号）	1、完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措施。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制定“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依据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结果。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的监管。 2、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依法加强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等环节的监管，督促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范围，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 3、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环境管控。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六溴环十二烷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加强新增列	1、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2、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 3、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物质，不涉及进出口货物，不涉及《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不涉及六溴环十二烷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符合

		POPs 的淘汰，确保按照国家公告、公约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淘汰任务。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物质，且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符合
3、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轧机油雾通过油雾过滤分离器处理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整治，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提升	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轧机油雾通过油雾过滤分离器处理，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采取严格	符合

		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治理，健全黑臭水体预防、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污泥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等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继续实施艾比湖、艾丁湖、柴窝堡湖、赛里木湖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持续推进博斯腾湖、乌伦古湖等湖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基本消除劣Ⅴ类河流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强化涉重金属行业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和治理。深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建设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实现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县级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区域中心城市及设区城市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积极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统筹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常态化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严控核辐射、	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环境风险可控，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	---	--

		重金属、尾矿库、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持续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逐步建设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一是严格环境准入。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禁高耗水、高污染项目进驻，有工业废水排放的新建项目一律进园区。有工业废水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适用于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一律按最严标准执行，严守水环境安全保障的第一道防线。 二是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规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新建园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管控，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改造，实施各种先进节水工艺和水处理技术，引导和督促企业对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提高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产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与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石化南路 2444 号（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现状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以及				

	综合市场，具体为项目东面为永固钢结构公司和云峰源综合市场，南面为远景中路，西面为石化南路，北面为宝泰启程建材。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当地环境相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吨冷轧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石化南路 2444 号

(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2、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拟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及现有原料堆场等，建设冷轧生产线一条，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达到年产冷轧钢卷 40 万吨的能力。

(二)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轻钢结构，1F，H=8m）	建筑面积 3300m²，内设冷轧生产线一条，达到冷轧带钢 40 万 t/a 的能力	依托现有厂房，生产线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场地，用于贮存热轧酸洗钢卷	依托	
	3#库房（轻钢结构，1F，H=8m）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 3#库房，用于贮存轧制油	依托	
	成品库房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 2#成品库房，用于贮存成品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办公生活用房	依托	
公用工程	纯水供应	生产用纯水依托建设单位现有的纯水制备系统进行供应	依托	
	电力供应	来自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53）排放	新建
		轧制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油雾过滤分离器（过滤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DA054) 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新建
固废 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滤袋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填埋	依托
	危险废物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依托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新建

(三)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主要依托关系分析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建设单位内部调配，调配后建设单位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建设单位现有的办公生活设施。本项目所需电、软水、固废暂存等均依托建设单位现有设施，目前所依托的设施产排污情况在相应环评中已按最大负荷进行了核算，此次评价依托工程的产排污情况不再单独考虑，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与建设单位现有构筑物、设施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	依托工程	设计参数	已利用	余量	本项目	是否可行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300m ²	0m ²	3300m ²	3300m ²	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400m ²	0m ²	400m ²	400m ²	可行
	3#库房	建筑面积 4732.77m ²	3000m ²	1732.77m ²	20m ²	可行
	2#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5869.57m ²	4500m ²	1369.57m ²	500m ²	可行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用房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建设单位内部调配，调配后建设单位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建设单位现有的办公生活设施。				可行
纯水供应	纯水制备系统	制水能力 6t/h	4t/h	2t/h	0.41t/h	可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贮存能力 1000t/a	632.1t	367.9t	327.8t	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能力 150t/a	59.1t	90.9t	64.2t	可行

注：本项目依托的纯水制备系统属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热镀锌板带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该纯水制备系统设计纯水制水能力为 6t/h，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热镀锌板带生产线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4t/h，剩余制能力为 2t/h。

(四)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 称	生产规模 t/a	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冷轧钢 卷	400000	规格厚度0.8~3.0mm，宽 度550~760mm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GB/T 11253-2019)			/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变化情况	备注		
1	高频焊管	150000	不变	现有工程（高频焊管项目）		
2	热镀锌钢管	于 2021 年已停产		现有工程（6 万吨/年热镀锌钢管）		
3	热镀锌板带	350000	不变	现有工程（35 万吨/热镀锌板带）		
4	液体聚合氯化铁	10000	不变	现有工程（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5	冷轧钢卷	400000	新增	本项目		
(五)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 产单元	主要生产 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冷轧带钢 生产线	冷轧	行吊	最大吊运能力 10t	1	台	依托现有
		开卷机	处理能力 31t/h	2	台	新建
		七辊矫平机	处理能力 31t/h	2	台	新建
		龙门液压剪	处理能力 62t/h	1	台	新建
		激光焊接机	处理能力 62t/h	1	台	新建
		活套	处理能力 62t/h	1	套	新建
		入口工艺平台	处理能力 62t/h	1	套	新建
		入口 S 辊	处理能力 31t/h	2	台	新建
		四辊轧机	处理能力 16t/h	4	台	新建
		X 射线测厚仪	处理能力 16t/h	4	台	新建
		出口工艺平台	处理能力 62t/h	1	套	新建
		出口 S 辊	处理能力 31t/h	2	台	新建
		出口夹送辊	处理能力 62t/h	1	套	新建
		滚筒飞剪	处理能力 62t/h	1	台	新建
		转向夹送辊	处理能力 31t/h	2	台	新建
		摆动导板台	处理能力 62t/h	1	套	新建
		收卷机	处理能力 31t/h	2	台	新建
公用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处理能力 2000m³/h	1	套	新建
		油雾过滤分离器（过	处理能力	1	套	新建

		滤式净化)	20000m³/h					
	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	一次磁式过滤槽	容积 40m³	1	个	新建		
		真空纸袋过滤机	过滤精度≤30μm	1	套			
		乳液池	容积 40m³	1	个			
注：X 射线测厚仪属于辐射设备，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机电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所用设备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六)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用量 t/a	形态	包装形式	贮存位置	厂区最大贮存量 t/a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酸洗热轧钢卷	400330	固态	/	原料堆场	50	外购	/
	轧制油	28	液态	桶装	3#库房	5	外购	/
	液压油	15	液态	桶装	/	15	外购	生产设备内，不单独贮存
	润滑油	5	液态	桶装	/	5	外购	
燃料	/	/	/	/	/	/	/	/
其他能源	电	150kW·h	/	/	/	/	市政供电	/
	纯水	112	液态	/	/	/	现有纯水制备系统	/
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轧制油： 本项目使用的轧制油为乳化型轧制油，主要由棕榈油、矿物油、防锈剂、乳化剂和抗氧剂等组成，在冷轧过程需要加纯水配制成轧制乳化液使用，本项目轧制油与纯水调配比例为 1:4。具有良好的防锈性、极压性、冷却和润滑性。使轧辊在正常润滑下工作，工件达到要求的表面光洁度，不留油斑，可提高轧制效率，延长轧辊使用寿命。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原辅料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原辅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t/a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带钢	150000	150000	不变	现有工程（高频焊管项目）			
2	盐酸	10000	10000	不变				
3	焊丝	6	6	不变				

	4	酸洗冷轧板带	350000	350000	不变	现有工程（35 万吨/热镀锌板带）	
	5	锌锭	1400	1400	不变		
	6	氯化钠	12	12	不变		
	7	氯化亚铁	308	308	不变	现有工程（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8	氢氧化钠	1.26	1.26	不变		
	9	盐酸	228	228	不变		
	10	导热油	3	3	不变	现有工程（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现有工程）	
	11	酸洗热轧钢卷	0	400330	新增	本项目	
	12	轧制油	0	28	新增		
	13	润滑油	10	15	增加	全厂	
	14	液压油	15	30	增加		
	15	天然气	360 万 m ³	360 万 m ³	不变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新增员工，全部从建设单位内部进行调配，调配后建设单位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运行 270 天，每天工作 24h，两班制。						
（八）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厂房西侧，紧邻厂房入口，厂房内部按生产工艺流程依次从西向东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便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在生产区内依次布置加工设备，提高空间利用率，降低了原材料在厂区内部的运输，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							
厂区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节约用地并结合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大部分建筑物具有良好朝向和通风状况，便于材料输入和产品输出，使资源在内部达到最佳配置。厂区功能划分比较明确，各装置之间的布置比较紧凑，功能划分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基本互不交叉干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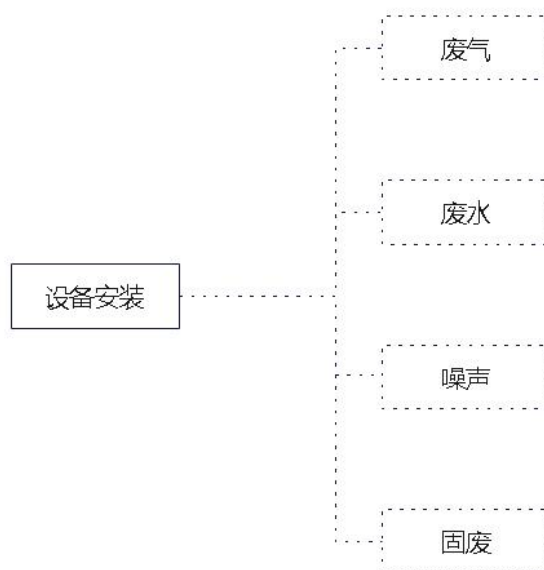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	生产设备安装
噪声	施工机械	生产设备安装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废板材、废金属等	环保设施的施工

（二）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

（1）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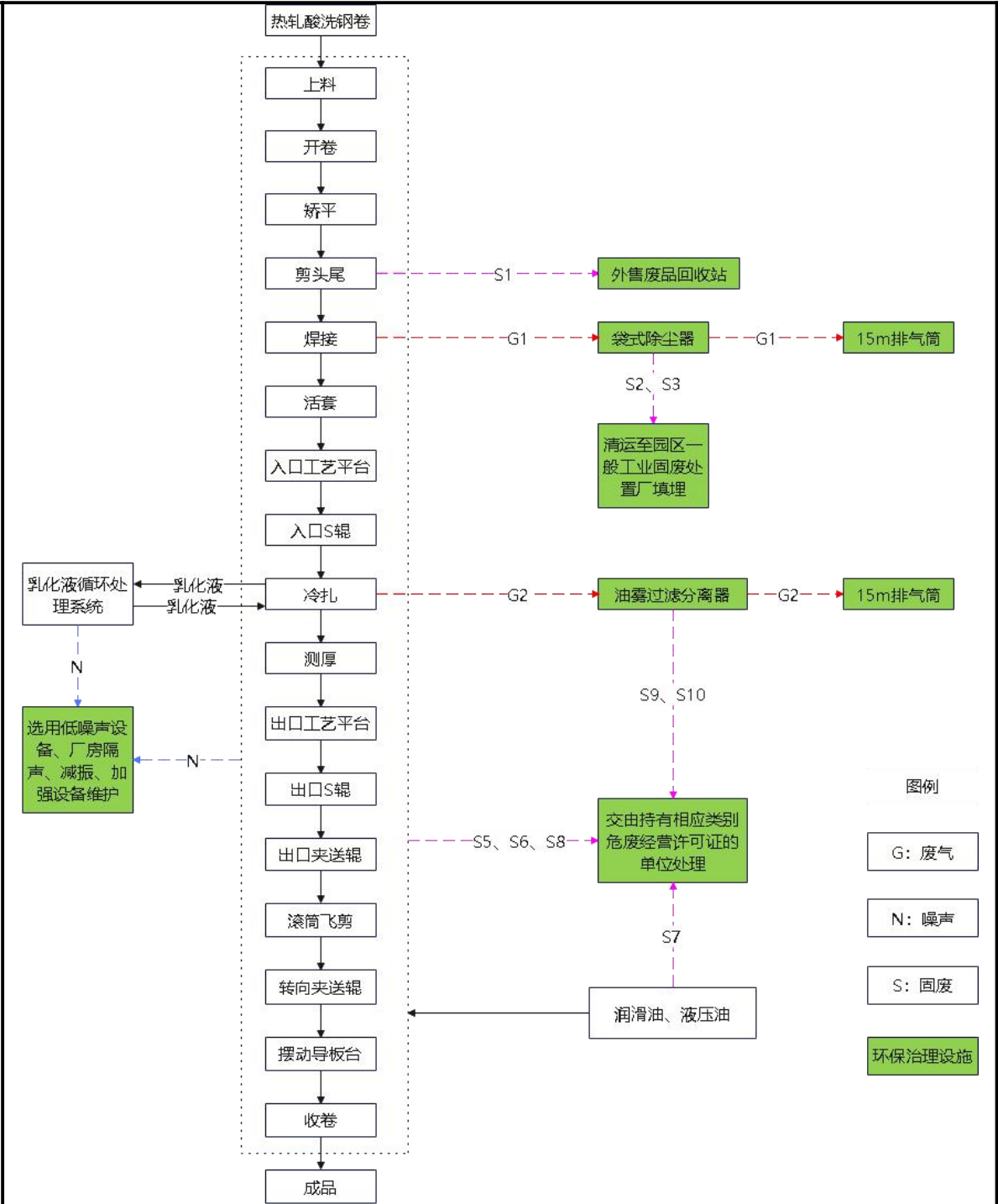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本项目通过车间内的行吊将钢卷吊运至开卷机。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开卷：通过开卷机进行开卷。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矫平：通过七辊矫平机对钢带进行校平，由于使用酸洗后的钢卷，因此在矫平

过程中无氧化铁皮等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剪头尾：通过龙门液压剪对钢带进行头尾的剔除。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固废（S1：废边角料）。

焊接：通过激光焊接机对带钢头部与前一卷带钢的尾部对接。此工序产生废气（G1：焊接废气）、设备运行噪声（N）、固废（S2：除尘器收集粉尘、S3：除尘器废滤袋）。

活套：用于储存带钢，储存重量约 35t。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入口工艺平台：由入口转向夹送辊、对中装置和五辊防跳辊组成。主要作用为钢带转向及穿带送料；将钢带导入轧机时，保证钢带中心线不偏离轧制中心线；中间二辊由液压缸驱动下降后与固定在下部的三个辊形成包角来限制钢带在轧机入口的抖动。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入口 S 辊：带钢包绕在入口 S 辊上，在包角处产生摩擦力使出口张力和入口张力按照某种规律变化，借此改变张力值。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冷轧：在轧制过程中，由于轧辊与带钢之间的摩擦、变形，会使得轧辊和带钢的温度升高，在轧机的进口端各设乳化液喷射装置向带钢和轧辊喷淋乳化液对其进行润滑与冷却。为提高乳化液的利用率，项目设置乳化液循环系统将乳化液净化后循环使用。轧制过程中通过中间辊、夹送辊、转向辊、倾斜辊、工作辊、正负弯辊等多种自动控制手段，控制钢带厚度精度和板形精度，从而轧制出符合要求的带钢。此工序产生废气（G1：轧机油雾）、设备运行噪声（N）、固废（S9：油雾过滤分离器收集废矿物油、S10：油雾过滤分离器废过滤介质）。

测厚：通过 X 射线测厚仪对钢带厚度进行测量（X 射线测厚仪属于辐射设备，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出口工艺平台：主要由二辊输送辊、测厚仪支架、底座等组成，用于带钢的输送。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出口 S 辊：带钢包绕在出口 S 辊上，在包角处产生摩擦力使出口张力和入口张力按照某种规律变化，借此改变张力值。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出口夹送辊：用于带钢的输送。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滚筒飞剪：使用滚筒飞剪机对带钢进行定尺切断。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转向夹送辊：用于带钢的转向和输送。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摆动导板台：用于带钢的输送。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收卷：通过收卷机对带钢进行收卷。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和液压油，因此在润滑油和液压油使用和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固废（S5：废润滑油、S6：废液压油、S7：矿物油废包装桶、S8：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2）本项目乳化液循环系统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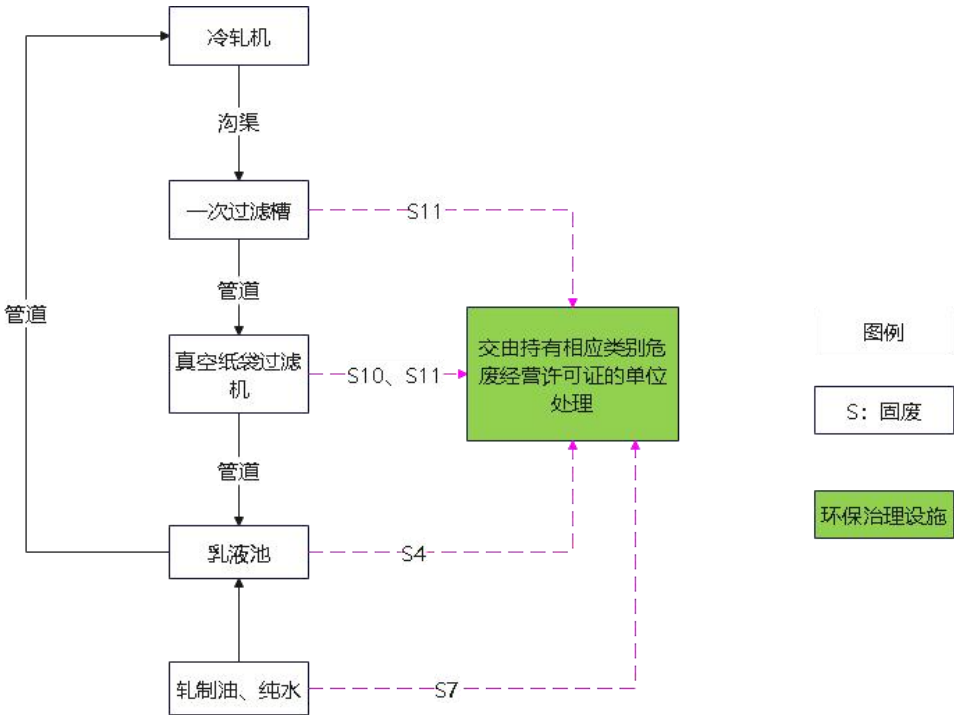


图 2-3 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主要由一次过滤槽、真空纸袋过滤机和乳液池等组成。轧机内的乳化液经沟渠进入一次过滤槽后，经过立式磁过滤机滤去部分污水中的铁粉，再经管道送至真空纸袋过滤机的污水腔，经无纺布过滤后达到符合要求的净液，由两组供液泵向轧机供液。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会损耗，因此定期向乳化液池内加入轧制油和纯水，同时由于长时间的使用，乳化液会产生变质现象，需要整体更换（一年更换一次）。

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固废（S4：废乳液、S7：矿物油废包装桶、S10：废过滤介质、S11：废过滤残渣）。

立式磁过滤机：立式磁过滤机安装在一次过滤槽中，当污液经过磁棒时，里面的含铁残渣被吸附在磁棒上，起到粗滤作用。吸附着含铁残渣的磁棒被减速机链条驱动作循环运动，在经过滑套时，含铁残渣被去除，由斜槽带出机外，进入集屑箱。

真空纸带过滤机：过滤机的上部是污液腔，污液经铺设在不锈钢楔形栅板上的无纺布过滤后进入负压腔，被泵抽吸送至轧机使用。大于 30um 的颗粒被无纺布截留，慢慢形成滤饼，随着时间的延长，滤饼越来越厚，滤速越来越慢，负压腔的真空度越来越高，当真空度达到设定值时，系统自动发出信号，将净液箱底下的气动蝶阀打开，净液箱内的净液迅速充入负压腔，供泵继续抽送给轧机使用，并充满负压腔，消除真空，延时后刮板电机启动，将无纺布向前移动一定长度；另一方面将滤饼送到集屑箱内，同时新的无纺布被铺设到栅板上，这样就完成了一个过滤循环，如此周而复始，连续不断。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源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	G1	颗粒物
	轧机油雾	冷轧	G2	油雾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N	Leq(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剪头尾	S1	废边角料
		袋式除尘器	S2	收集粉尘
			S3	废弃滤袋
	危险废物	乳化液池	S4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维修	S5	废润滑油
			S6	废液压油
			S7	矿物油废包装桶
			S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油雾过滤分离器	S9	油雾过滤分离器收集废矿物油
		油雾过滤分离器、真空纸袋过滤机	S10	废过滤介质
		一次过滤槽、真空纸袋过滤机	S11	废过滤残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严格按照上述指南要求，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一）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等履行情况

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备注
		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时间	名称	
			时间	文号			
1	热轧带钢、高频焊管项目	热轧带钢、高频焊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06 年 2 月 5 日	米环管（2006）审 04 号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环验（2010）70 号	/
2	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热镀锌钢管项目	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热镀锌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1 月 7 日	乌环监管审字（2011）1 号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乌环验（2015）228 号	已停产
3	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6 万 t/a 热镀锌钢管煤改气项目	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6 万 t/a 热镀锌钢管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10 日	米东环管（2019）审 19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	已停产
4	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热镀锌板带生产线	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热镀锌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5 日	乌环评审（2019）239 号	2020 年 12 月 6 日	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	/
5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8 月 20 日	新环审（2020）148 号	2021 年 3 月 20 日	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	/
6	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	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6 日	乌环评（米）审（2023）16 号	2023 年 11 月 7 日	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	/

注：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米泉市会兴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进行了变更、补充申报和重新申请等。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0104697842338G002P。

3、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了《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650109-2021-022-L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

(二)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2-11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已批复总量指标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8302	0.084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二氧化硫		0.0589	0.401	
	氮氧化物		3.7012	43.796	
	氯化氢		0.6688	/	
废水	水量		3288	/	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化学需氧量		1.512	/	
	氨氮		0.172	/	
	总氮		0.234	/	
	总磷		0.019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20	/	
		除尘器收集粉尘	10	/	
		废滤袋	1.5	/	
		锌灰	250	/	
		锌渣	250	/	
		废分子筛	0.6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0	/	
		废液压油	15	/	
		矿物油废包装桶	1.0	/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1.2	/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	/	
		废盐酸	10	/	
		实验室废液	2.5	/	
		废弃包装物	0.8	/	
		废导热油	3	/	
		镀锌锅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0.6	/	
已批复总量指标来源： 颗粒物：《关于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米）审〔2023〕16号）核定颗粒物排放量为0.084t/a，故建设单位已批复颗粒物总量为0.084t/a。 二氧化硫：《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6万t/a热镀锌钢管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东环管〔2019〕审19号）核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31t/a，《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35万吨/年热镀锌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东环管〔2019〕审19号）核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27t/a，故建设单位已批复二氧化硫总量为0.401t/a。 氮氧化物：《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6万t/a热镀锌钢管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东环管〔2019〕审19号）核定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796t/a，《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35万吨/年热镀锌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东环管〔2019〕审19号）核定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2t/a，故建设单位已批复氮氧化物总量为43.796t/a。 （三）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核查，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 99 号，本次评价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乌昌石区域”2024 年基本污染物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乌昌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40μg/m ³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μg/m ³	70μg/m ³	8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μg/m ³	35μg/m ³	102.9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mg/m ³	4mg/m ³	4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1μg/m ³	160μg/m ³	81.9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 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油雾，由于油雾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对其进行评价，因此，本项目仅对 TSP 进行环境现状质量评价。						
本项目通过引用距离本项目东侧约 2500m 处《新疆江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项目》（报告编号：GK-HJ24-0672）中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引用大气监测点			TSP	2024.2.21~2024.2.24	东	2500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引用大气监测点			TSP	24h 平均	300	215~220	7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2-2018）中规定，项目评价等级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同时本项目不与地表水体发生联系。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现状不作调查及分析。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园区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项目采取了严格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DA053：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DA054：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监控位置</th><th>污染物项目</th><th>生产工艺和设施</th><th>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DA053</td><td>颗粒物</td><td>焊接机</td><td>15mg/m³</td><td rowspan="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3</td></tr><tr><td>DA054</td><td>油雾</td><td>轧制机组</td><td>20mg/m³</td></tr></table> 2、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和设施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DA053	颗粒物	焊接机	15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3	DA054	油雾	轧制机组	20mg/m ³
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和设施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DA053	颗粒物	焊接机	15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3											
DA054	油雾	轧制机组	20mg/m ³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 4 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监控位置</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5.0mg/m³</td><td>《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4</td></tr></table> （二）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dB(A)</td><td>55dB(A)</td></tr></table>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B(A)</td></tr></table>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处置。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0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4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B(A)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0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4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乌鲁木齐市重点污染物管控要求，乌鲁木齐市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将颗粒物设置为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 2.02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对于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细颗粒物（PM _{2.5} ）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须执行倍量削减替代要求，区域削减替代量计算结果为：颗粒物：4.0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各种金属材料切割和焊接产生的烟尘，但由于施工期限短，施工量小，同时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焊料后，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数以 20 人计，平均用水定额按 $0.05\text{m}^3/\text{人} \cdot \text{d}$ 计取，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生活污水生产量按 80% 计算，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为 $0.8\text{m}^3/\text{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在施工期间，为降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方要加强管理，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通过上述噪声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后，项目施工用地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同时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生活垃圾 施工工人生活垃圾以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0\text{kg}/\text{d}$，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 （2）废板材、废金属 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剩余材料，主要为废板材和废金属，分类收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
---------------------------	---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正常情况下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轧酸洗钢卷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以及冷轧过程中产生的轧机油雾。		
	（1）焊接废气		
	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原料热轧酸洗钢卷在激光焊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2) 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钢铁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选取原则”可知，新（改、扩）建工程冷轧工序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需选择类比法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焊接废气采取“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年生产冷轧钢 40 万吨，年生产时间为 7200h/a。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类比《唐山锡丰实业有限公司冷轧机组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焊接废气排口处的实测数据：颗粒物 0.0070kg/h~0.0092kg/h（验收工况 85%）。本次评价颗粒物产生速率按最大值计，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1.35kg/h，产生量为 9.72t/a。		
	类比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类比法通过利用相同或类似特征的废气污染源的相关资料（包括可研报告、初设文件和监测报告等），确定污染物质量浓度、废气量、治理效率等相关参数进而核算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或者直接确定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相同或类似特征是指原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相同或类似。本项目源强核算类比可行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 4-1 类比可行性说明			
特征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差异性
原燃料成分	热轧酸洗钢卷	热轧酸洗钢卷	一致
产品	冷轧钢卷	冷轧钢卷	一致
工艺	激光焊机焊接	激光焊机焊接	一致

规模	年产 45 万吨冷轧钢卷	年产 40 万吨冷轧钢卷	一致
污染控制措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一致

由上表可见，类比项目除生产规模略大于本项目，其余的原燃料成分、产品、工艺、污染控制措施和本项目相同，因此类比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

3) 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焊接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53）排放。

表 4-2 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焊接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	2000m³/h	80%	99%	是

治理设施有效性及去除效率：根据《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公告 2010 年第 93 号-3）可知，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其规定的可行性技术，同时去除效率大于 99%，本项目按 99%计。

本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5m	0.2m	<25	DA053	焊接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 44' 4.274"	43° 59' 8.988"

4) 排放情况

表 4-4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焊接机	颗粒物	有组织	0.08	0.01	5	15mg/m³	DA053 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
		无组织	1.94	0.27	/	5mg/m³	生产车间	

(2) 轧机油雾

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冷轧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乳化液润滑、冷却带钢表面和轧辊，乳化液

由轧制油加水配制而成，在轧制过程中由于轧辊缝压力和带钢速度等原因，带钢和轧制辊表面温度升高，导致乳化液会产生一定的挥发量，形成轧机油雾，污染物为油雾。

2) 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钢铁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选取原则”可知，新（改、扩）建工程冷轧工序轧机轧制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需选择类比法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轧机油雾采取“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年生产冷轧钢 40 万吨，年生产时间为 7200h/a。本项目轧机油雾通过类比《唐山锡丰实业有限公司冷轧机组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轧机油雾排口处的实测数据：油雾 0.1427kg/h~0.1543kg/h（验收工况 85%）。本次评价油雾产生速率按最大值计，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油雾过滤分离器处理效率为 80%，则本项目轧机油雾产生速率为 1.13kg/h，产生量为 8.14t/a。

类比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类比法通过利用相同或类似特征的废气污染源的相关资料（包括可研报告、初设文件和监测报告等），确定污染物质量浓度、废气量、治理效率等相关参数进而核算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或者直接确定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相同或类似特征是指原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相同或类似。本项目源强核算类比可行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 4-5 类比可行性说明

特征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差异性
原燃料成分	热轧酸洗钢卷、乳化型轧制油	热轧酸洗钢卷、乳化型轧制油	一致
产品	冷轧钢卷	冷轧钢卷	一致
工艺	冷轧	冷轧	一致
规模	年产 45 万吨冷轧钢卷	年产 40 万吨冷轧钢卷	一致
污染控制措施	集气罩+油雾过滤分离器	集气罩+油雾过滤分离器	一致

由上表可见，类比项目除生产规模略大于本项目，其余的原燃料成分、产品、工艺、污染控制措施和本项目相同，因此类比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

3) 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油雾过滤分离器（过滤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54）排放。

表 4-6 治理设施一览表

车间名称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生产车间	集气罩+油雾过滤分离器 (过滤式净化)	20000m ³ /h	80%	80%	是

治理设施有效性及去除效率：根据《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公告 2010 年第 93 号-3）可知，本项目轧机产生的油雾采取“油雾过滤分离器（过滤式净化）”进行处理，属于其规定的可行性技术，同时去除效率大于 80%，本项目按 80%计。

本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5m	0.4m×0.8m	<45	DA054	轧机油雾排口	一般排口	87° 44' 5.452"	43° 59' 9.606"

4) 排放情况

表 4-8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轧机	油雾	有组织	1.30	0.18	9	20mg/m ³	DA054 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
		无组织	1.63	0.23	/	/	/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53	颗粒物	5	0.01	0.08
2	DA054	油雾	9	0.18	1.3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8
		油雾			1.3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
		油雾			1.3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年排放量 / （t/a）
1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各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	5	1.94
2		油雾		/	/	1.63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1.94
		油雾				1.6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02
2	油雾	2.93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建设单位应按下表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表 4-12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DA053	颗粒物	两年	15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
		DA054	油雾	半年	20mg/m ³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年	5.0mg/m ³	

2、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次	频次/年	备注
1	DA0	有组	颗粒物	270	1	0.54	1 次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53	装						导致废气去除效率降低一半
2	DA054		油雾	27	1	0.54		

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时应考虑一定的处理余量。

(2)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3)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存在。

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53)达标排放;本项目轧机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油雾过滤分离器(过滤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54)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 废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建设单位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且根据分析本项目也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的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行吊	10t	-65	-248	8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12h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开卷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封闭隔声、	-48	-230	2	14	57	24h	15	42	1m
2		七辊矫平机	80		-42	-224	2	10	60			45	
3		龙门液压剪	85		-38	-222	2	16	61			46	
4		激光焊接机	75		-36	-221	2	11	59			44	
5		活套	80		-27	-223	2	12	58			43	
6		入口工艺平台	80		-20	-217	2	14	57			42	
7		入口 S 辊	80		-17	-214	2	14	57			42	
8		四辊轧机	80		-10	-202	2	12	58			43	
9		出口工艺平台	80		-9	-207	2	12	58			43	
10		出口 S 辊	80		-5	-203	2	13	57			42	
11		出口夹送辊	80		1	-214	2	15	56			41	
12		滚筒飞剪	85		4	-210	2	14	57			42	
13		转向夹送辊	80		9	-209	2	10	60			45	
14		摆动导板台	80		13	-208	2	11	59			44	
15		收卷机	80		18	-198	2	12	58			43	
16		袋式除尘器	80		-7	-224	1	14	57			42	
17		油雾过	80		5	-225	1	5	66			51	

	滤分离器（过滤式净化）											
18	一次磁式过滤槽	80		-10	-230	-1	10	60			45	
19	真空纸袋过滤机	80		-9	-230	1	11	59			44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影响预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N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本项目按上面给出的公式，本项目厂界处的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厂界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场界	昼间、夜间	53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南侧场界		52		达标
西侧场界		44		达标
北侧场界		42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查阅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可知，建设单位现有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能够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自行监测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再对噪声单独提出监测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即可。

建设单位现有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建设单位噪声现有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最大声级（Lmax）	季度	建设单位现有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废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建设单位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

垃圾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原料在剪头尾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废品回收站。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7.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设置在除尘器自带灰箱内，清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填埋。

(3) 废滤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滤袋可能出现破损，因此需进行更换，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清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填埋。

3、危险废物

(1) 废乳化液

本项目乳化液长期使用过程中会发生变质现象，因此需要一年更换一次，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3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T，I”，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本项目设备年使用润滑油量为 5t/a，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5t/a（不计少量损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T，I”，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废液压油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使用液压油，本项目设备年使用液压油量为 15t/a，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15t/a（不计少量损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T，I”，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矿物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矿物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T，I”，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项目设备维护维修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6）油雾过滤分离器收集废矿物油 本项目油雾过滤分离器收集的废矿物油量约为 5.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4-08/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T”，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7）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油雾过滤器和真空纸袋过滤机会产生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为 1.0t/a。属
--	---

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3-08/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T，I”，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8）废过滤残渣

本项目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中的一次过滤槽和真空纸袋过滤机在处理乳化液的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残渣，产生量约为 4.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3-08/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T，I”，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32	乳化液池	液态	/	矿物油	1 年	T, I	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机械设备	液态	/	矿物油	1 年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机械设备	液态	/	矿物油	1 年	T, I	
矿物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5	矿物油使用	固态	/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0	设备维护维修等	固态	/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油雾过滤分离器收集废矿物油	HW08	900-204-08	5.2	油雾过滤分离器	液态	/	矿物油	不定期	T	

废过滤介质	HW08	900-213-08	1.0	油雾过滤分离器、真空纸袋过滤机	固体	/	矿物油	不定期	T
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废过滤残渣	HW08	900-213-08	4.5	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	固体	/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本项目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	剩余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厂区	140m ²	桶装	150t	90.9t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矿物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桶装			
6		油雾过滤分离器收集废矿物油	HW08	900-204-08			桶装			
7		废过滤介质	HW08	900-213-08			桶装			
/		废过滤残渣	HW08	900-213-08			桶装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20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形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厂区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	900-001-S17	固态	/	320	自行贮存	委外处置	外售废品回收	320

		除尘器 收集粉 尘	固体 废物	900-099- S59	固态	/	7.7			站	
		废滤袋		900-009- S59	固态	/	0.1			清运至 园区一 般工业 固废处 置场填 埋	7.7
		废乳化 液	危险 废物	900-007-09	液态	T, I	32	自行 贮存	委外 处置	交由持 有相应 类别危 废经营 许可证 的单位 处理	32
		废润滑 油		900-217-08	液态	T, I	5				5
		废液压 油		900-218-08	液态	T, I	15				15
		矿物油 废包装 桶		900-249-08	固态	T, I	0.5				0.5
		废弃的 含油抹 布、劳 保用品		900-041-49	固态	T/In	1.0				1.0
		油雾过 滤分离 器收集 废矿物 油		900-204-08	液态	T	5.2				5.2
		废过滤 介质		900-213-08	固体	T	1.0				1.0
		废过滤 残渣		900-213-08	固体	T, I	4.5				4.5

5、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1) 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2) 企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3)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 4) 企业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 企业优先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6) 企业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7) 企业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1) 内部收集、转运 ①企业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将已包装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
--	--

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⑤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⑦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C.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D.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E.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G.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贮存

	①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
--	---

	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G.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H.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I.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J.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K.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L.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M.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
--	---

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转移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②企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③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A.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

	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C.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D.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制定单位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C.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③制定内容 A.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B.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C.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5)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一般原则
--	--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②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D.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	---

	E.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④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6) 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①一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②申报周期 A.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月度 and 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B.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C.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③申报内容 A.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 B.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申报报告，经其确认并在线提交后，完成申报。 7) 环境应急要求
--	--

-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事故状况下 3#库房液态物料包装物破损、生产区生产设施出现矿物油跑冒滴漏现象、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出现乳化液泄漏以及危废暂存间液态危险废物包装桶破损等，导致液态物质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3#库房	轧制油	垂直入渗
	生产区生产设备	矿物油	垂直入渗
	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	乳化液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液态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土壤	3#库房	轧制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生产设备	矿物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	乳化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液态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1）加强对 3#库房贮存的轧制油和危险暂存间贮存的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检查，确保容器完好。

2）加强对生产设备和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不会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3）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

染。

(2) 分区控制措施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提出分区控制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管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3#库房轧制油贮存区地面及围堰、生产车间地面、一次过滤槽、乳液池和乳化液导流沟、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	成品库房、原料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成品库房、原料堆场、办公生活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不同防渗区域具体防渗要求如下：

1) 3#库房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3#库房在建设时已对地面进行了一般防渗。

新增措施：①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 3#库房轧制油贮存区四周设置防渗围堰，围堰容积不低于 $5m^3$ ；②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 3#库房轧制油贮存区地面及围堰进行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2) 生产区生产设备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生产车间在建设时地面已进行了重点防渗，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修建。

新增措施：无

3) 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

已有措施：无。

新增措施：一次过滤槽、乳液池和乳化液导流沟进行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3) 危废暂存间

已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建设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了重点防渗，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导流沟和防渗泄漏液收集池（ $10m^3$ ）。

新增措施：无

4) 成品库房、原料堆场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成品库房、原料堆场在建设时地面已进行了一般防渗。

新增措施：无

5) 办公生活用房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办公生活用房在建设时地面已进行了简单防渗，采取了水泥硬化。

新增措施：无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治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六) 生态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分析生态影响和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七)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3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CAS	厂区最大存在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1	油类物质（润滑油）	有毒有害	/	5	2500	0.002
2	油类物质（液压油）			15	2500	0.006
3	油类物质（轧制油）			5	2500	0.002
4	油类物质（乳化液中的轧制油）			0.32	2500	0.000128
5	油类物质（危废暂存间油类危险			25.52	2500	0.010208

	废物)					
合计						0.02
注：乳化液中轧制油的含量为 1%，本项目乳化液循环系统中乳化液和危废暂存间内废乳化液最大存在量为 32t，则乳化液中轧制油的存在量为 0.32t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		
1	3#库房	油类物质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泄漏		
2	生产区生产设备					
3	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					
4	危废暂存间					
5	厂区	火灾烟气	大气扩散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消防废水	地面漫流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加强对 3#库房贮存的轧制油和危险暂存间贮存的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检查，确保容器完好。

②加强对生产设备和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不会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③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3#库房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3#库房在建设时已对地面进行了一般防渗。

新增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 3#库房轧制油贮存区四周设置防渗围堰，围堰容积不低于 5m³；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 3#库房轧制油贮存区地面及围堰进行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

②生产区生产设备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生产车间在建设时地面已进行了重点防渗，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修建。 新增措施：无 ③乳化液循环处理系统 已有措施：无。 新增措施：一次过滤槽、乳液池和乳化液导流沟进行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 ③危废暂存间 已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建设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了重点防渗，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导流沟和防渗泄漏液收集池（$10m^3$）。 新增措施：无 （2）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针对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②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 ③厂房内配备足够数量的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与杂物。消防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的消防器材与设施应当标识明确。 ④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⑤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⑥建设单位厂区现设有一个 $40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厂区的消防废水收集暂存和事故废液的收集暂存。 4、应急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修订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

等措施。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对每一个环节特别是危险物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可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可将危害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其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表明，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危险物质的使用风险，能够使项目风险水平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5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53）排放	5.0
	轧机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油雾过滤分离器（过滤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54）排放	10.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5.0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滤袋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填埋	2.0
	危险废物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5.0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15.0
合计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53（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53）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
	DA054（轧机油雾）	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油雾过滤分离器（过滤式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54）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各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滤袋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填埋。 危险废物：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做好源头控制措施与分区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制（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			

	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了生态环境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资料查阅，建设单位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104697842338G002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在取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后，建设单位应主动向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申请，及时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 建设单位应做好排污管理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排污登记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管理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落实排污主体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 （3）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4）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
--	--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5）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3）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4）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6）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2）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 1）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4）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5）信息公开情况； 6）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7）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中污染源监测数据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完成当年的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当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
--	--

	的重要依据。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7）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2、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404-2021）等文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8302	2.68	0	2.02	0	2.8502	2.02
	二氧化硫	0.0589	0.27	0	0	0	0.0589	0
	氮氧化物	3.7012	25.44	0	0	0	3.7012	0
	氯化氢	0.6688	0	0	0	0	0.6688	0
	油雾	0	0	0	2.93	0	2.93	2.93
废水	水量	3288	0	0	0	0	3288	0
	化学需氧量	1.512	0	0	0	0	1.512	0
	氨氮	0.172	0	0	0	0	0.172	0
	总氮	0.234	0	0	0	0	0.234	0
	总磷	0.019	0	0	0	0	0.01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20	0	0	320	0	440	320
	除尘器收集粉尘	10	0	0	7.7	0	17.7	7.7
	废滤袋	1.5	0	0	0.1	0	1.6	0.1
	锌灰	250	0	0	0	0	250	0
	锌渣	250	0	0	0	0	250	0
	废分子筛	0.6	0	0	0	0	0.6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	0	32	0	32	32
	废润滑油	10	0	0	5	0	15	5
	废液压油	15	0	0	15	0	30	15

	矿物油废包装桶	1.0	0	0	0.5	0	1.5	0.5
	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1.2	0	0	1	0	2.2	1
	油雾过滤分离器收 集废矿物油	0	0	0	5.2	0	5.2	5.2
	废过滤介质	0	0	0	1	0	1	1
	废过滤残渣	0	0	0	4.5	0	4.5	4.5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	0	0	0	0	15	0
	废盐酸	10	0	0	0	0	10	0
	实验室废液	2.5	0	0	0	0	2.5	0
	废弃包装物	0.8	0	0	0	0	0.8	0
	废导热油	3	0	0	0	0	3	0
	镀锌锅除尘设施收 集粉尘	0.6	0	0	0	0	0.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